

南汇县政 / 南汇县政府 · —V. 1, no. 1 [1947. 4]
~ [?] · —南汇县 (上海) : 编者 [发行者],
[1947] ~ [?].

· 插图; 附表; 26cm.

半月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破损.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 ~ V. 2, no. 5 (1947. 4 ~ 1948. 3)

南匯縣政

第一一六日出版

每册售幣五百元 總經售 浦聯報社 (本刊登請記) 南匯縣政府 編輯兼發行

贈閱 創刊號

創刊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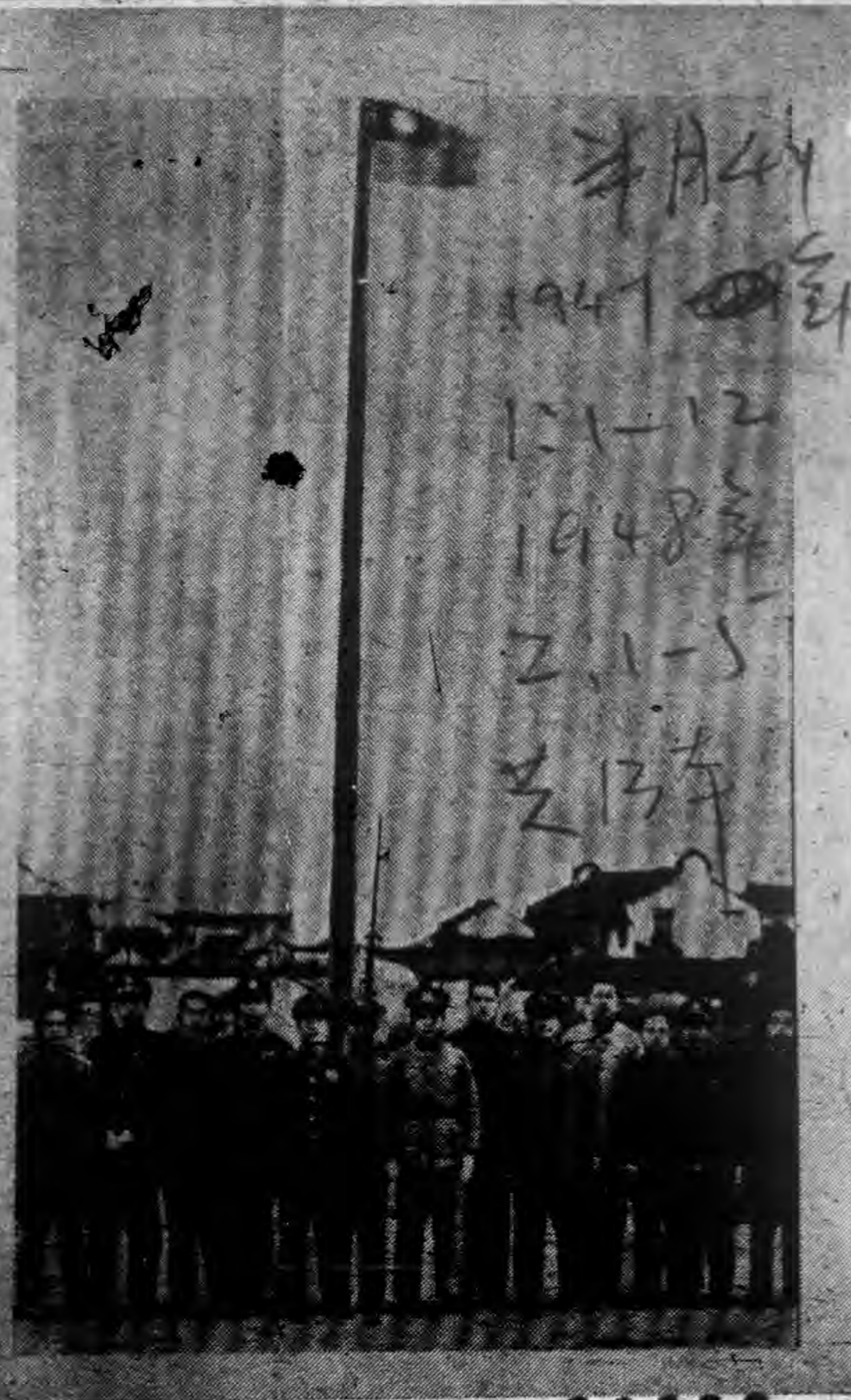
記或極一時之全縣中小學國語競賽
 地方自治與憲政
 清查戶口之作用
 中國地方政治沿革簡史
 釋「新人」
南匯縣政府工作報告
 南匯縣政編保甲清查戶口工作綱要
 南匯縣調整鄉鎮實施辦法
 南匯警察沿革概況

徐縣長講
 帆掌擊
 尊中
 逸子記

徐泉

封面說明

徐縣長為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於每日清晨，領導城區團警及工作人員在縣府前廣場上舉行升旗禮。這說着我們嚴肅的國旗在晨曦中冉冉上升，光明燦爛，迎風招展，莊嚴肅穆，予我們無限新的啓示。圖為徐縣長在升旗禮舉行過後，與各機關長官之留影；中立者為徐縣長。



4月
 1941
 1-1-12
 1948
 2-1-1
 芝13

三月一日日本公司客車直達東昌路敬告旅客

謹啓者本公司籌款修築之上海公路塘周段工程刻已完竣并定三月一日起全路通車直達東昌路渡口所有票價遵照江蘇省公路局丁運字第一六七四號通知每人公里一百八十元之規定重行調整冀以平衡收支敬將全程票價行車時刻路線站名分別繪製圖表附列於後尚希公鑒是幸

浦東地方建設公司謹啓

東 南 段 (東新區間車同)											東 昌 路 至 南 匯											南 匯 大 園 至 南 匯													
東 南 段											東 昌 路 至 南 匯											南 匯 大 園 至 南 匯													
站名	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站名	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站名	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南匯	1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東昌路	1	7.30	8.30	9.30	10.30	11.30	12.30	13.30	14.30	15.30	16.30	南匯	1	8.35	9.35	10.35	11.35	12.35	13.35	14.35	15.35	16.35	
南匯	2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東昌路	2	8.30	9.30	10.30	11.30	12.30	13.30	14.30	15.30	16.30	17.30	南匯	2	9.35	10.35	11.35	12.35	13.35	14.35	15.35	16.35	17.35	
南匯	3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東昌路	3	9.30	10.30	11.30	12.30	13.30	14.30	15.30	16.30	17.30	18.30	南匯	3	10.35	11.35	12.35	13.35	14.35	15.35	16.35	17.35	18.35	
南匯	4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東昌路	4	10.30	11.30	12.30	13.30	14.30	15.30	16.30	17.30	18.30	19.30	南匯	4	11.35	12.35	13.35	14.35	15.35	16.35	17.35	18.35	19.35	
南匯	5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東昌路	5	11.30	12.30	13.30	14.30	15.30	16.30	17.30	18.30	19.30	20.30	南匯	5	12.35	13.35	14.35	15.35	16.35	17.35	18.35	19.35	20.35	
南匯	6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東昌路	6	12.30	13.30	14.30	15.30	16.30	17.30	18.30	19.30	20.30	21.30	南匯	6	13.35	14.35	15.35	16.35	17.35	18.35	19.35	20.35	21.35	
南匯	7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東昌路	7	13.30	14.30	15.30	16.30	17.30	18.30	19.30	20.30	21.30	22.30	南匯	7	14.35	15.35	16.35	17.35	18.35	19.35	20.35	21.35	22.35	
南匯	8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東昌路	8	14.30	15.30	16.30	17.30	18.30	19.30	20.30	21.30	22.30	23.30	南匯	8	15.35	16.35	17.35	18.35	19.35	20.35	21.35	22.35	23.35	
南匯	9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24.00	東昌路	9	15.30	16.30	17.30	18.30	19.30	20.30	21.30	22.30	23.30	24.30	南匯	9	16.35	17.35	18.35	19.35	20.35	21.35	22.35	23.35	24.35	
南匯	1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東昌路	10	16.30	17.30	18.30	19.30	20.30	21.30	22.30	23.30	24.30	25.30	南匯	10	17.35	18.35	19.35	20.35	21.35	22.35	23.35	24.35	25.35	

客車價目表

三十二年三月

南匯	2000	4000	6500	8500
大園	2000	4000	5500	7500
東昌路	900	1000	2000	3000
北蔡	2000	4500	6500	8500
周浦	3000	5500	7500	9500
新場	3000	5500	7500	9500



自國民政府公佈憲法，並明定來年實施憲政以後，中國已逐步踏上了民主政治的始基。因此各地方行政機關本年度的中心工作，都向着完成地方自治，準備行憲工作的同一目標在進行。要知今後中國實施憲政的順利與否，其

關鍵全繫於今年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地方自治能否積極推進，以及行憲工作是否充分準備。所以今年可以說是地方行政工作人員責任最重大，工作最艱鉅的一年，其成敗得失，足以影響中國憲政之將來。

尤其縣是實施地方自治的基本單位，縣政工作是各級地方行政工作的基層工作，所以縣政工作人員不啻是行憲的匠工，中國實施憲政的基石，都要縣政工作人員負起奠定的責任，其使命之大，可以想見。

南匯縣在抗戰期間，淪陷於敵者達八年之久，在八年中既經敵偽摧殘，復遭匪徒蹂躪，致地方秩序紊亂，人民思想復什，本人來南任職，適當人民飽受創痛之餘，地方亟待復員之際，深幸戰時破壞不甚重大，地方父老同心協力，故一年餘來，復員工作能循序漸進，逐一完成，此乃無上欣慰之事，惟鑒於今後工作之艱鉅，和責任之重大，故無時不在警惕之中。

因此縣府同人為謀檢討工作之得失，政令之推行，民意之採納，以期迅速完成地方自治，準備行憲工作計，乃有縣政半月刊之發行。今值創刊之始，特不厭煩瑣，謹闡述本刊內容之三大中心，以就教於地方父老，及關心縣政工作之賢明人士。

第一，我們想把本刊作為縣政工作人員以及關心縣政工作者之公開研究的園地。我們知道任何事業，欲求進步，必先對於事業本身有澈底的研

創刊辭

徐永

特誤公，抑且害己，所以我們希望每一個工作人員都能將其平日工作之得，實際的經驗，以及遭遇的困難，提出本刊來公開研究和討論，同時希望對縣政工作有興趣的人士，也將其研究所得，貢獻本刊，藉使我們政工作的理論上，能得到新的啓示和發掘。

第二，我們想把本刊成為推行政令的傳令兵。我們知道中國已往政治上有一點亟應加以強化的，即在於政令之不能夠透澈下達。因政令不能澈透下達，民衆無法遵行，於是一切政令就等於其文，政府變成了手足殘廢，欲期政治之能上軌道者幾希！縣政府是直接接觸民衆的行政機關，一切政令到達了縣政府，就必須使之傳達於民衆，但僅靠公文轉遞，恐不能週知大衆，所以我們今後想把縣政的重要法令，以及各種施政報告，隨時登載本刊，藉使大家知道政府要求民間所做者為何事，政府現在所辦者又為何事。

第三，我們想把本刊成為集納民意的意見箱。上面講過政令不能下達是中國政治上的弱點，但另一個弱點就在於「民意不能上伸」。民意不能上伸，政府就不能明瞭民間的痛苦，一切施策就不能適合民間的要求，政府變成了盲目，現在是民主時代，政府是為民衆服務的機構，官吏是人民的公僕。我們要養成民衆對於政治發生興趣，要訓練民衆會得向政府說話，就要給民衆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和場合。因此我們希望各界民衆對於政府的措施得失，民間的生活疾苦，隨時提出意見來在本刊發表，藉使我們在處理縣政工作上得到珍貴的參考資料。

以上三點是本刊內容的中心，我們想從「政令暢達」，「民意上伸」中，使政府與人民打成一片，如能這樣，則地方自治之如期完成，行憲工作之充分準備，都不是困難的事，而對於中國憲政實施，庶幾有補！

632077

南京圖書館藏



南匯縣政創刊

敷政達情與民更始
月計時刊俾臻治理

王公璵



記感極一時之全縣中小學國語競賽

盛極一時之南匯全縣中小學國語演說競賽，事前經充分準備，于本年一月六日，假座惠南中心校如期舉行，到各界代表，各中心學校校長，各評判員，及各校參加學生三百餘人，由徐縣長主席，報告舉辦意義，並科長報告競賽規則後，即開始競賽，滔滔長辭，盛況空前，至三時許始畢，評判員顧掌琴張克平相繼致辭，當場結算成績，由翁督學報告結果，最後由徐縣長親自給獎。

錄取名單

- (甲)中學組十名
- 簡中 吳美維(女)
 - 簡中 朱友蘭(女)
 - 樂育 朱維民(男)
 - 樂育 潘振聲(男)
 - 簡師 張梅芳(女)
 - 周中 張德芳(女)
 - 周中 金水芳(女)
 - 簡師 龔敏(女)
 - 東海 應菊如(女)
 - 東海 王紹平(男)
- (乙)小學組
- 新場中心 校 胡緒錫(男)
 - 惠南中心 校 徐裕權(男)
 - 新頭校 金廣寶



- (男) ④大團中心校 濮權君(女) ⑤周浦徐達紹(男) ⑥周村金火根(男) ⑦召樓沈紹傑 ⑧六灶倪琴芳(女) ⑨三墩宋華平(女) ⑩簡師附小姜心智 ⑪魯匯袁永高、江鎮顧曾貺(男) ⑫杜行林玉寶(女) ⑬陳橋周正明(男) ⑭橫河沈燕青(女) ⑮下沙蔣祖曜(男) ⑯中河孫志強(男) ⑰泥城王能毅(男) ⑱沈莊朱爾谷(女) ⑲黃路黃家福 ⑳三灶張惠龍 ㉑北蔡顧炳權。
- 左圖為中學組第一名吳美維，第二名朱友蘭，小學組第一名胡緒錫，第二名徐裕權諸生近影。



右圖為徐縣長為青年杯賽開球留影 (着中山裝者——徐縣長)

地方自治與憲政

顧掌學



自去年政府召開國大，製訂憲法，並規定本年十二月實行憲政以後，舉國上下，昂首矚目憲政之實現，憲政，是總理建國大綱中確定三個革命時期之最後一個時期，——實行還政於民的全民政治。

全民政治，是「真正以人民為主要，造成一個駕乎萬國之上的國家」，一切由人民自己來決定，自己來掌握，國家的命運，民族的生存，都由人民自己共同來擔當的民主政體的政治。

孤家寡人家天下的專制政治，早被否定了，進入民權時代，人民就是主人，實施民主憲政，簡單的說，就是人民做主人的開始。

我國幾千年來，一直在專制政體壓制之下，做主人的念頭，在民國以前，連做夢也都不敢，同時真要做主人的時候，也得事前有所準備。

人民是應該做主人的，但盲目的人民，受盡了專制的毒害，連做主人反有些惶恐，時代進化的變遷上，過渡的現象，也是事實，總理才劃分了三個時期——軍政，訓政，憲政，創立民國的最初時期，掃盪軍閥，肅清反革命勢力，必須先行軍政，之後，要使人行使民權，必先瞭解民權，否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解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放棄責任責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故須次行訓政。訓政時期之主要工作是實行地方自

治，訓導人民以過渡於憲政時期。地方自治在原則上是以「縣」為單位，縣自治的主要工作，建國大綱第八條：「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這些主要的自治工作，必須於憲政以前完成，然後憲政始有基礎，「不然，則徒托虛名，對於人民有害無益，故地方自治又為實現全民政治之方略」。

要建設一個新的國家，必須有一個新的體制，一種新的方略，憲政是建設新國家的新體制，要實現憲政，須先促成地方自治，要實現地方自治，要人民先能行使四權，把握自治，自治的內容，是「管，教，養，衛」人民要自己能够解決，這是一種權利，是人民至上的權利，同時也是一種義務，是無可推卸的義務。祇有人民自己來

共盡義務，也才共享權利。

憲政快要實行，地方自治亟待完成，目前那幾項還沒有做到，蔣主席在地方自治的基本要務中說：「自治的基本要務，第一就是新生活運動及勞動服務運動，第二就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第三就是國民精神總動員」。必須「人人均能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才算做到了地方自治，所以除舊佈新是自治的精神，生產建設，是自治的任務，行使四權是自治的權利，實現憲政是自治的理想目的。

地方自治要做到人盡其力，人盡其力，為自己的生存和公眾的福利而服務。然後自治成功，憲政實施，國家民族富強康樂。

「民國人民，當自為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今日之談憲政者，請從總理這句話上認真做起。

編後小啟

本刊每從付梓，一定若有若干所在，不能滿意，出版後，深望各界先進，賜予指教，俾資改正。

本刊徵稿

承諸位先生珠玉紛投，不勝感謝，創刊會雖增加篇幅，還是不能全部刊出，抱歉良深，敬請原諒。

勤 忠 職 守
民 勤 政 守
一 目 張 綱
編 徵 信
砥 礪 清 廉
體 用 咸 兼
無 間 腐 織
民 具 爾 瞻

南匯縣政刊行紀念

陳吉

清 查 戶 口 之 作 用

夫帆

清查戶口以後，確實可以嚴密保甲制度，使匪徒無法匿跡，同時外來的匪徒亦無法混入，但除掉肅清匪防匪以外，尚有更多的作用，却為一般人所忽視。

清查戶口在地方自治工作中，是一件首要的工作。國父計劃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其次序為（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將清查戶口列為六項工作之第一項。又在建國大綱中規定訓政完成之程度為「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也把清查戶口一項工作列為第一項。可見清查戶口在地方自治中所佔地位之重要。

但一般人對於清查戶口之作用，僅能瞭解其狹義之一端，以為清查戶口之目的，是為了實行保甲以肅清盜匪。誠然，清查戶口以後，確實可以嚴密保甲制度，使匪徒無法匿跡，同時外來匪徒亦無法混入，但除掉肅清匪防匪以外，尚有更多的作用，却為一般人所忽視。

現在本縣正在清查戶口，整編保甲，並利用保甲制度在辦理連保切結，向着肅清匪防匪的目的在進行，我們為了使一般民衆以及縣政工作人員能更多瞭解清查戶口之意義起見，對於清查戶口之作用，實有加以說明之必要。

首先我們應當認識的，就是實施憲政以後的國家，是由官治進到了民治，所謂民治就是人民對於國家有應盡的義務與應享的權利，有的人民只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有的人民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者，為了使權利與義務有適當的配合，其依據全在於清查戶口。

第一，我們從清查戶口中可以知道每個人民的年齡，憲法中規定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年滿二十三歲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何人有權選舉被選舉，在戶口中一查便知。憲法中規定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役之義務，何人已屆兵役年齡，在戶口中一查便知，憲法中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

律受基本教育，何人已屆入學年齡，在戶口中也可一查便知。

第二，我們從清查戶口中可以知道每個人民的職業和技能，憲法中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的工作機會，有多少人失業，有多少人具有工作能力，在戶口中一查便知。

第三，我們從清查戶口中可以知道老弱婦孺以及殘廢者情形，憲法中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有多少人需要救濟，在戶口中一查便知。

第四，我們從清查戶口中可以知道每個人民的教育程度。在憲法中規定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何人應受補習教育，在戶口中一查便知。

因此，清查戶口是實施地方自治工作之張本，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清查戶口一項內指示我們說：「未成年之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老年之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享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查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清查戶口工作之繁重與作用之大，於此可見。

但如清查戶口以後，政府忽略了進一步的工作，則清查戶口之意義全失，所謂進一步的工作，就是知道了學齡兒童的數量，應普設國民學校，強迫其入學，知道了失業民衆的數量，應設法為其安置工作，知道了老弱婦孺殘廢人民的情形，應設立養老院，育嬰院，殘疾院等全部予以收容，知道了失學成人的數量，應辦理補習學校予以教育，這樣才能使老有所歸，幼有所養，才算在地方自治中完成了初步的工作。

所以清查戶口的作用，有如此之大，我們明白了這點，更見清查戶口工作人員的責任之重大，必須求其明確，絲毫都不能敷衍塞責，使影響了整個地方自治的工作。

中國地方政治沿革簡史

· 中 專 ·

中國在古代實行的是封建制度，自三代以下迄於周，都是封建時代，在那時代由王者封爵，分公侯伯子男五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對於地方政治制度則亦確立。

至春秋戰國，因強凌弱，衆暴寡，互相兼併，天子無法以制，到秦始皇統一宇內，遂廢除封建制度，實行郡縣制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長史，郡以下爲縣，縣置縣令，中國地方政治制度到這時候，才算確立。

秦亡漢興，仍沿秦之舊制，不過稍有損益，分天下爲十三州，郡國凡一百〇三，州置刺史，州以下爲郡，郡有守，郡以下爲縣，縣有尉，魏晉兩代，一仍舊貫，未有更改。

隋朝統一宇內，隋文帝開皇三年，廢除郡制，以縣直屬於州，煬帝大業三年，仍復漢制，共設一百九十郡，屬於州，州置刺史，以轄郡守，縣置令屬於郡守。

唐朝李淵繼隋朝之後，又廢郡制，州置太守，並稱刺史，至太宗貞觀元年乃又合併，以山川形勢之便，分全國爲十道，道等於州，每道置採訪使，實際與漢之刺史無異，至元宗開元中復州制，改定天下爲三十州，州置刺史。

宋太宗至道三年，劃分天下爲十五路，仁宗天聖中增加爲十八路，徽宗宣和中復增爲二十六路，路等於州，即今之省，設監司，分置四司，(一)安撫司，掌兵民，(二)轉運司，掌財賦，(三)提刑按察司，掌司法，(四)提舉常平司，掌救恤，司之性質等於今日省府之各廳，路以下設府州，府置知府事，州置知州事，府州以下設縣，仍置

令。

元承宋制，不過於各路之上，設十三行省，即行中書省，每省置丞相一人，左右丞各一人，至州以下則仍照宋制。

明朝除北直隸與南直隸由中央直轄外，亦分十三省，每省設承宣布政使，暨提刑按察使各一名，省以下爲府，府以下爲縣，一如宋制。

清朝廢南直隸北直隸，重行劃定全國區域爲十八省，京畿附近各縣則設順天府直轄之，其餘有置督撫，每省分若干道，道置道尹，道以下又分若干府，府置知府，府以下爲縣，縣置縣知事。

民國初建，各省分設府知事，或分道設觀察使，至民國三年始定省道縣三級，省置巡按使，後改

「新」人

徐縣長講 逸子記

我最近常常提起「新行政，用新人」這一口號，所謂新政是一種進步的政制，所謂新人，就是人事上的進步，進步的人事，要具有新的內容，也就是新的精神之謂。對新的趨向有所瞭解，能努力以赴，這就是新人應有的本質。

本縣爲推動人事上的進步，以配合實施新縣制及建立實施憲政基礎起見，決定加重訓練工作推行，例如最近爲整編保甲清查戶口，在求工作獲得準確的效果，所以舉辦講習班，今後將繼續舉辦各項訓練，目的也就是要工作人員對工作的使命能貫徹執行，從新的工作精神，實現理想的工作效果。

所以，我們對所負工作使命，應絕對有澈底的認識，絕對有澈底執行的毅力，不斷研究，不斷學習，才能完成預期的工作目的，這就是十足的幹工作精神，也就是十足的新人。

願各位都能以新人的姿態完成新的工作使命，換句話說，以進步的方式完成進步的使命。

實施新縣制，鎮長負有管衛教養種種重任，其地位之重要可知，本縣此次劃併鄉鎮，遴選新鄉鎮長，前後經一月之縝密考慮，方告決定。實以抗戰以後，本縣淪於敵僞，時間最久，其時担任鄉鎮長者行爲大都卑鄙，爲地方所不齒，而彼輩狐借虎威，倚仗敵僞暴力，胡作胡爲，使一般人民對鄉鎮長留深刻惡劣不堪印象，幾有「好人決不做鄉鎮長」之觀念，但縣政府方面認爲要求縣政之進步，重在基層鄉鎮長人事之健全，故對於人事致慮既拔，不能不出以嚴正縝密態度，我們一定要好人出來當鄉鎮長，要好人出來爲地位負責，是地方之福，亦政府所冀求，則現在人事已定，我要求各位鄉鎮長不僅僅做好人而已，尤要進一步能多做好事，繼續過去的地位，發揚，肯做好的事，適應時代環境的好事。

鄉鎮組織是縣行政的基礎，基礎如果建立得好，縣政一定進步，是以希望各位能在新縣制開始實施之際，對鄉鎮一切工作，抱定宗旨，爲縣政建立好的基礎，共謀取行政之進步。

——節錄新
鄉鎮長首
次會議席
上致辭——

南匯縣政半月刊廣告刊例

地位	全	半	面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封底	三十萬元	十五萬元	八萬元	不	登
普通	二十五萬元	十四萬元	七萬元	四萬元	

爲省長，道置道尹，縣置知事，至國民政府成立，省設省府委員會，省以下爲縣，縣設縣長，去除道尹之制。目前省縣之間設督導區，區置行政督察專員，形似三級，而實仍兩級性質。

明年實施憲政以後，省政府改爲省長制，將不設委員會。

南匯縣政府工作報告

本人奉命長匯，一載有餘，初期秩序恢復，三月當可完成，以後地方建設，再圖逐步進展，自不難達理想之社會，詎料蒞縣以來，首困於財政之枯竭，人事動蕩不寧，計劃難見實施，加之時局未靖，荏苒出沒，地方治安，幾成爲施政上之嚴重問題，以故綏靖搜剿，至再至三，差幸地方先進之指導，同人協力之匡扶，一年以來，於百端困難之中，交通漸行，商業日繁，秩序日見恢復，教育漸趨正軌，惟是廢墟重建，待舉猶多，尚望地方父老，繼續頌助，共策進行。茲值縣參議會成立之期，特將過去工作，簡略報告於后：

徐泉

民政部門

一、戶口調查與復查

保甲戶口編查，爲復員後中心工作，本縣於卅四年十二月廿五日，召開第一次區長會議，着手整編保甲，並製訂聯保連坐，通飭遵照，於一月底完成。在一月份鄉鎮未經調整以前，本縣計共一一一鄉鎮，經劃併後，統計全縣八區，五八鄉鎮，一〇五八保，一一三四九甲，一一九二一二戶，五二八〇六九口，後爲確實戶口數字計，經遵省令繼續令飭區署辦理戶口復查，本府亦於七八月間，先後派員赴各區抽查，以資確實。

二、整理區鄉鎮保甲

本縣復員後，原有八區，計轄一一一鄉鎮，以

保甲戶數平均計算，均低於十位以下，且有若干鄉鎮，僅五百戶左右者，故全縣十一萬九千餘戶，竟編成一一一鄉鎮之多，以致人員經費，均感困難，爲求鄉鎮保甲組織健全，爰經去年二月八日區長會議決定，按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重行劃併，規定每鄉鎮以二千戶爲標準，劃併時注意原有區域，及天然界限，以不大變動爲原則，經此次調整後，鄉鎮保甲，較臻健全，嗣十一月十六日准本縣參議會建議裁區併鄉，經本府電省請示，旋奉省令「准予裁撤區署及調整鄉鎮」在案，遂於卅六年一月一日將所有區署一律裁撤，並自二月一日起至四月一日依照省頒各縣鄉鎮整理辦法之規定，并參照臨時參議會及縣政會議議決之原則，將全縣重行劃併爲三十鄉鎮，同時發動全縣各機關，保甲人員，地方智識份子

一致參加整編保甲及清查戶口工作，事先擬訂實施計劃工作大綱，及各項規程辦法，由幹訓所調訓各區戶籍工作人員，施以訓練，依實際需要，分配區域，編組實施，另派指導員協助督導，期迅速確實而收成效，預計整編保甲清查戶口工作，於三月上旬可以如期完成。

三、調整鄉鎮長人選

鄉鎮自治事業，爲基層政治之重心，本府爲順利推行新縣制之實施，及健全基層機構計，於卅五年十二月起至卅六年一月底止，鄉重選選鄉鎮長人選，在行新政用新人之原則下，並以具有「事業心」「正義感」及以「公正服務精神」之條件爲選擇對象之切要條件，至於保甲長人選一俟整編保甲與清查戶口完成後，即可產生。

四、組織民意機構

甲、參議會 本縣臨時參議會，於卅五年四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計參議員二十人，候補參議員五人，臨時參議員之任期，爲六個月，奉省令一律延長至正式參議會成立時屆滿。十二月廿九日奉省令舉行正式參議員選舉，產生參議員八十二名，候補參議員七十一名，於本年二月十一日舉行參議會籌備委員會會議，決定三月十一日召開參議會成立會，并選舉正副議長，業經公告分別通知，並列冊分報省區。

乙、鄉鎮民代表 本縣計共五八鄉鎮，一〇五八保，每保應選出鄉鎮民代表二人，計共二二一六名，經令各區依法推選完成，於去年十二月間正式成立各鄉鎮民代表會，整編清冊轉報，本年一二月間適值劃併鄉鎮，整編保甲，俟完竣後，即將重行組織新機構。

丙、保民大會 保民大會，爲民意機構之基層組織，於去年七八月間相繼正式成立，並經彙造人

數清冊報省備核，本年一二月間因對併鄉鎮，整理保甲，完竣後，即重行組織新機構。

丁、辦理甲乙種公職候選檢覆清冊 本縣甲種公職候選，規定四百名，乙種八九四名，遵照按鄉分配，飭各區辦理報齊全，於十月間將甲乙種冊彙造報省，旋於今年二月間奉省府令准及格公職候選人，甲種四八五名，已轉發及格臨時證明書四六四名，未發二十一名待奉領到縣再發，乙種九八九二名，內不及格十一名，及格證明書候奉領到縣即行轉發，本年候選編保甲完竣後，繼續辦理甲乙種公職候選人，詳請檢覆清冊。

戊、舉辦地方自治座談會 本府為推行地方自治，於去年十一月開始，邀集各機關及地方知名之士，舉行地方自治座談會，對於民意機構之建立，及效能發揮各項問題，加以檢討。自本年起規定每月一日十六日舉行，並歡迎社會人士參加。

五、禁烟禁毒

查本縣奉令辦理禁烟禁毒，當經于卅五年三月十日召開區長會議，規定三月十一日起至四月十日，為總檢査期，令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造具烟民名冊，于十五日設立縣戒烟所，旋因本縣受敵偽毒化深久，烟民衆多，召開第七次區長會議決定，除惠南區台樓區烟民，併入縣戒烟所及周浦戒烟所施戒外，其餘各區設立區戒烟所，以期普遍。迄九月底辦理完竣，總計全縣登記烟民六五六名，戒絕者三五〇名，逃亡二六二名，病故及其他四名。又交由司法處理烟毒計七十一起。迨本年一月六日，專署召集區禁烟會議，為徹底肅清烟毒起見，施戒調驗期間，展延至本年三月底止，遂于二月十二日召開縣肅清烟毒會議，決定十六日起擴大宣傳，令具切結，登記烟民，添設鄉政禁烟幹事，二月廿五日起，分批調驗卅五年度全部烟民，至三月十五日

調驗完畢，三月十六日起施行勒戒新登記烟民，四月一日起實行總檢舉。

財政部門

一、一年來財政情形

一、本縣於劫亂之後，為謀各級行政機構之恢復，及社會秩序之安定，動輒需款，本人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到任時，首任移交僅現款五萬二千三百三十六元五角，此區區之數，難敷縣府職員數日伙食。是年度田賦，又奉令免征，五項自治稅捐，尙未舉辦，真屬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嗣於一二月間先後向上海江蘇農民銀行，中國建設服務社及旅滬紳商，借款五千三百九十五萬元，各機關團體經費，始得維持，惟因款項無多，各學校經費仍屬無款撥發，復於臨時參會第一次會議時，提請決定募收教育補助費一萬五千元，由各區署督飭催征吏辦理，並由各區代發中心校及保國民校四月至七月份經費，現已結束，並迭催各區結報。

二、當三十五年春夏之間，因物價飛騰，團體公務人員生活無法維持，影響工作進展，經與顧書記長代表黨政民意機關，赴滬商得王良仲先生之贊助，向旅滬紳商勸募食米一千石，補助團警公務員

五月至八月份食米，承旅滬紳商踴躍慨助，計共收捐米八百五十四石一斗，連同領發斤量餘米二十五石三斗五升，兩共收八百七十九石四斗五升，業經按月撥發各機關團警兵役五至八月份補助米，並將收支情形先後登載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九月十八日，九月二十一日，及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二月二十四日，浦東報公布。

三、本縣財政困難情形，既如上述，自應力謀整理，期度難關，惟整頓財政之道，不外開源節流兩法，開源因限於法令，無源可開，節流按照當時

情形，各機關已極度緊縮，亦再無流可節，祇可就原有各項固定收入，督屬嚴切整理，幸收數日漸歸旺，各機關團體學校三十五年各月份經費各費，賴以分別清發，臨時借款本息，亦均償還。

二、清理公有資產

本縣公有資產，淪陷時被敵偽侵蝕殆盡，自應切實清理，以重公產，爰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間，成立資產處及救濟基金保管委員會，聘請地方公正紳士，分別清理教育及救濟款產。旋於五月間遵照省令設立財政整理委員會，總理全縣公有資產清理事宜，一面飭令各鄉鎮公所組設鄉鎮公有財產保管委員會，整理鄉鎮公有資產，計一年來整理所得救濟田產一萬另九百三十畝，教育田產一萬五千餘畝，其他公產三十一畝，惟因產證全失，四至未明，現擬着手測勘，造冊繪圖，俾使公產有永久之依據。

三、成立縣公庫

查各項公款收支，依照規定應由公庫辦理，並奉省令指定江蘇農民銀行南匯辦事處代理本縣公庫，業於八月間正式成立，開始辦公，本年度奉令改由縣銀行代理，現正接洽交接中。

四、籌收自衛經費

本縣奉令集訓自衛隊員，所需經費，遵照省令提請臨時參會第三屆大會決定，每敵募收一千元，由業佃各半負擔，仍由各區署按照募收教育補助費辦法，督飭各催征吏代收，並由各區組織管理委員會保管，嗣經臨時參會第五次擴大駐會委員會決議，各區收起自衛經費，一律繳送財政整理委員會保管，已迭令各區遵辦。

教育部門

一、推行國民教育

本縣教育，向稱發達，事變後為敵摧殘，已失常軌，勝利以來，積極恢復，計現有中心校卅所，保國民學校二百七十五所，（共三百〇五所）學級六百級，學生數達三萬一千六百零六人，本學期正繼續推進。

二、舉辦社會教育

一、本縣成人失學人數，統計為卅九萬三千六百六十二人，特舉辦成人班五十五班，婦女班卅一班，由中心國民學校，附屬小學，及三級以上國民學校兼辦二班或一班，實施成人教育，并恢復民衆教育館一所。

三、擴展師範及中等教育

勝利後，僅就戰前原有中學，先行恢復縣立周浦初級中學，經逐步擴展，已復舊觀，縣立師範於去年添設初中部三學級，後改為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增設簡易師範科一學級，側重訓練師資，並附設附小一所，以供實習，他如樂育、東海、匯北、葉橋、橫河等私立中學，亦正督導積極改進。

四、確立中心輔導區制

為加強督導效能，於每鄉鎮設一中中心校，附近保國民學校劃一輔導區，計已確立廿九中心輔導區，依照行事曆規定，按期逐步切實進行督導。

五、舉辦教師登記並訓練師資

原有師資不敷分配，師資水準亦感低落，經於去年暑期舉行全縣小學教師總登記，參加人數計七百八十六人，檢定合格二百三十九人，無試驗檢定一百八十九人，不合格三百五十八人，合格者儘先聘用，不合格者在師資未充足前，暫准代用，並於去年暑假期間抽調現任教職員一百二十人，分甲乙兩組，辦理暑期講習四週。

六、籌撥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初向地方籌墊，去年已列教育預算

計六三一、五一四、二一八元，（九月份前呈報數字）均已按月發放，本年因限於預算，僅列中心國民學校經費，而保國民學校經費，由省另領統籌辦法籌發。

七、甄審敵偽及未立案中等學校學生

曾在敵偽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去年曾舉行甄審登記，已分三批呈送，計第一批廿四名，第二批七名，第三批九名，至敵偽及未立案中等學校之肄業不合格學生，現已遵令辦理甄審試驗。

建設部門

一、公路

上海南縣道，戰前原由浦東長途汽車公司訂約墊款承築經營，於卅五年七月併歸浦東地方建設公司，其周浦經縣城至大團一段，經本府督導於去年八月一日着手整理通車。該段計經修理橋樑十座，重建橋樑一座，周浦經北蔡至上海市一段，去年十一月組織工程處開始測量設計，招標施工，現橋樑路基先後完竣，於三月一日先行通車，俟路基堅實後，再分段鋪砌路面。南川公路縣城至江鎮段，於去年五月間由南川上川兩公司先行通車，並經修理橋樑五座，修整路面二八三工，惟因無路面，每值天雨，行車困難，現正飭計劃改善中。

二、海塘

去年本縣海塘工程，係由江蘇省建設廳會同蘇甯分署合組江南海塘工程處，下設南匯工務所負責辦理，并由本府暨救濟協會負責協助進行，計共完竣小窪港內塘及橫塘之培修工程兩段，長一七九〇公尺，土方二六九八〇、三立方公尺，希湖港等之填築工程八段，共長六八七七、九公尺，土方八八四三八、八立方公尺。本年因感海塘坍塌太甚，復經臨參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本年須加做預備塘一道

，乃於本年一月九日組織塘工委員會，并於一月十八日召開大會，以預算龐大，一時難以籌措，當經決定先行派員查勘，責令各鄉於夏汛以前，完成搶修工作。另行呈請准於本年田賦內按受益次序，代征預備塘經費，於本年十一月施工辦理。

三、電訊

電話：自偽組織接收原有零碎線路約二七〇里，急須予以整頓擴展，時因經費困難，乃於去年四月委託浦建公司代管，負責整款整理并擴展，現除原有線路，均經整理外，并擴展新場直通奉賢，周浦至航頭雙線等新線四道，境內可以通話市鎮有廿一處，電話用戶一四六戶。二月十二日奉省府電令限一月內完成鄉鎮電話網，一因預算數太大，（一億以上）再因時間急迫，乃於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機關及鄉鎮，舉行會議，經決定經費由各鄉自行籌募，並限一週內籌齊具報，隨時購料架設，技工方面由電話局抽調。

無線電台：遵省令於九月一日架設成立，十月五日與省府連絡通報，十二月十四日與三區專署連絡通報。

四、船舶車輛管理

令飭各輪船航依法領行執照，計輪船行駛證已呈奉核發者有通冠冠捷兩小輪，在呈請中者有裕大等輪船兩隻，飭辦中者有華利金記等輪船五艘，計定期航船行駛證已經核發者有願根生等。

辦理人力車腳踏車檢驗登記，發給牌照，以便管理，去年計經檢驗登記者有人力車四六輛，腳踏車八六七輛。

五、疏浚河道

疏浚周浦至南八灶間市河，經費由地方商號自行籌募辦理，於三月十二日開工，八月一日竣工，完成土方七〇二二立方。

疏浚城廂河道：於去年十月間，即組織委員會辦理，其時祇以經費籌募困難，迄今未能辦理，擬於三月中再召集會議，就所募款項，（四百餘萬元）予以分段撥深。

資教養兼施。復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整理該院院產佃租，充裕收入，改善內養生活，加發外養口糧，又甄選力能操作者，施以紡紗製鞋成衣縫紉刺繡各種生產訓練，俾受救濟人能達到自力生活，適合救濟宗旨。現計內外養人數共為一百九十口。

三、協辦緊急農貸

發放緊急農貸，係由中國農民銀行派員主辦，本縣奉令協助。此次貸款總額原定三千萬元，以農會會員為對象，計分肥料貸款，耕種貸款二種。申請貸款者，凡十一鄉鎮農會，會員六百十五人，合計貸出金額三千另五十九萬元，超出原定額五十九萬元。本年農行復舉辦肥料貨物貸款，分配本縣金額一億元，已飭縣農會積極辦理中。

四、推行二五減租

上年九月間奉 令實行二五減租政策，本府鑒於過去未能切實辦理，乃擬定三十五年度二五減租實施辦法，通飭遵行。并成立縣佃租委員會，議定各地租額標準，各區成立區佃租委員會，指導實施減租，計此次減租佃農約佔全縣佃農百分之八十，解決租佃糾紛，先後凡十餘起。

軍事部門

一、治安措施

本縣復員後，地方不甯，迭奉層峯令辦綏靖工作，計第一次綏靖，自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卅五年一月底，第二次搜勦，自卅五年五月至七月，第三次聯防，自九月迄今，迭次清勦以來，流竄地方之殘匪，大都漸次殲滅，去年十一月，時入冬令，深恐宵小蠢動，復訂定冬防實施辦法，加強冬防機構，入冬後，尚稱甯靜。惟近日（本年二月下旬）各地時有匪徒結夥持械搶劫，現正會同浦東聯防指揮部揮師緊會勦中。

二、組織民衆自衛隊

卅四年十二月，奉令組織民衆自衛隊，將全縣自衛各機構，統一改編為各級自衛隊，成立總隊部，統一指揮，卅五年八月又奉省頒加強民衆自衛隊組織辦法，並得地方士紳之贊助，籌募自衛經費，設置專任隊員暨隊附教官等，辦理地方治安，頗收成效。

三、整編保安隊

本縣保安隊，原為忠救軍之一部，復員後編為本縣保安團，為減輕地方負擔起見，於卅五年元月縮編為保安大隊，同年八月奉省頒調整方案，再作進一步之整編，裁汰老弱，提高素質，所困難者，士兵待遇太低，時有逃亡，缺額無法補充，現正請求上峯指示撥補辦法。

四、舉辦民槍登記

為明瞭民間武力，遂令辦理登記烙印事宜，自卅五年二月開始申請登記，至八月登記完畢，派員分鄉烙印給照，十一月底辦理完竣，公私民槍計共一千三百八十三枝。

五、辦理卅五年度臨時征兵

卅五年臨時征兵，係於九月底奉省令配賦本縣兵額四三〇名，限於十月十五日前征起半數，月底征足，乃於十月三日召集縣政會議，決議依據長江流域征兵實施辦法之規定，儘先募集失業志願從軍壯丁，截止廿四日共征三二九名，同時派員至各區辦理間接抽籤，十一月廿三日驗交合格壯丁一八三名，下欠之數，於十一月卅日召集有關人員，啓封抽籤名冊，開列中籤壯丁名單，於十二月一日派員至各鄉督征，共征到中籤壯丁二七四名，驗交合格者二一一名，尚欠三六名，即由第一次所征因故未驗者，挑選撥補，於十二月四日將配額四三〇名全數交足。

社會部門

一、組織人民團體

本縣人民團體，在開始調整時期，即將工作劃分為組織與訓練二個步驟，配合推進；以戰局甫經救平，原有人民團體，已蕩然無存，尤須側重組織方面，加強團結，以期安定社會秩序。本此方針，策勵農漁工商自由職業及宗教慈善公益各團體，發起組織，經過一年以來，均先後成立，計達五十七單位，在籌組中者，尚有三十四單位，各個成立之團體，除令飭健全人事充實會務外，並製頒人民團體工作月報表，按月填報，以備考查。

二、擴充縣教育院

縣教育院在復員後，僅有婦孺殘老二所，經本府令飭創辦育幼所，救濟孤苦兒童，設立學校，以

六、辦理征屬優待

自卅五年臨時征兵撥交後，為顧全壯丁家屬生活，及鼓勵來茲起見，發動征屬優待，召開優待委員會，訂定優待實施辦法，責令各鄉鎮切實進行，現奉令成立兵役協會，優待事宜，亦將轉移兵役協會辦理。

七、辦理壯丁身家查調

身家調查，為辦理征兵之基本工作，政府有見及此，乃訂定卅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舉辦壯丁總調查，作免禁役及緩征召之基礎，及爾後征屬優待之參考，本縣因正在裁區併鄉時期，未能如時辦竣，現正在加緊督促辦理中。

地政部門

一、土地權利清理

本府於去年五月奉令成立地政科，首以土地權利清理為中心工作，限期六個月完成，經依據江蘇省土地權利清理實施辦法，訂定本縣土地權利清理實施辦法，及業戶申請、清理土地權利手續，令飭各鄉鎮遵照並佈告週知，一面派員分赴各鄉鎮召集鄉鎮保甲長會議，闡明土地權利清理之意義，迄上年底止，申請者計一百餘起，經公告無異議填發證明書者計四十一起。

二、不動產價格之調查及評定

依據省頒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派員分赴各鄉鎮實地調查不動產價格，列表交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計召開會議二次，評定本縣不動產價格標準如下：農田：甲，每畝四十萬元，乙，每畝三十五萬元，丙，每畝三十萬元，丁，每畝二十五萬元，基地：甲，每畝一百萬元，乙，每畝八十萬元，丙，每畝六十萬元，丁，每畝四十萬元，房屋

：西式樓房，每幢二百萬元，樓房，每幢八十萬元，瓦平房：每間五十萬元，草房，每間十萬元。

三、調查公有土地
遵省令調查本縣境內沙湖洲地，移交江蘇省公有地產管理局上海區分局接管，共計有新漲沙田九千四百八十畝二分四厘。

四、整理地籍原圖

前奉省頒本縣地籍原圖一千二百十六幅，地形圖七十幅，村落圖大者七十三幅，小者二百一十一幅，分別整理，製繪平面表圖，呈報省地政局備查。

五、籌辦土地登記
本縣因地籍紊亂，征賦困難，特呈請省政府舉辦土地登記，現遵指令編造預算及實施計劃呈省核示。

南匯縣整編保甲清查戶口工作綱要

(一) 本縣縣政府遵照省令規定自三十六年起推行新縣制與戶籍法，實行裁區併鄉，同時整編保甲清查戶口，關於整編保甲清查戶口部份，悉依本綱要之規定辦理。

(二) 工作目標：以迅速切實與最經濟之方法健全鄉鎮保甲組織與戶籍之基礎。

(三) 工作範圍應完成左列各項：(一) 按十五進之標準各鄉鎮保甲編組完成，(二) 保甲長產生，(三) 聯保連坐切結及保甲規約辦妥，(四) 戶口清查完畢，(五) 所有各項冊籍編造完成，(六) 各項戶口統計完成，(七) 發戶口簡明表，門牌及國民身分證。

(四) 工作方式：由縣集中人員分組實施，辦法如左：(一) 縣政府派縣級機關人員三十人，調每鄉鎮公所職員一人(共三十人)，合為六十人，作為基本幹部，(二) 六十人分為六組，每組十人，以縣政府民政指導員為組長並參加各就近之警察分局官警三人以上，(三) 全縣三十鄉鎮亦分為六組即每組工作人員擔任五鄉鎮之編查工作，(四) 每組集中每一鄉鎮順次編查，至每一鄉鎮時，鄉鎮公所全體職員國民學校教師及知識份

子應至少參加十人以上，(五) 編查至每保時，全體保甲長應參加工作。

(五) 工作日程：(一) 二月五日以前縣政府各項準備工作完成，(二) 二月六日至十日集中六十名幹部人員於縣訓練所，實施講習，講習辦法另訂之，(三) 二月十日舉行全縣鄉鎮長會議，(四) 二月十二日六組人員分別開始工作，每鄉鎮以五日為準，計二十五日，全縣鄉鎮編查完畢時，即由鄉鎮公所開始編造各種冊籍，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訂定保甲規約，及戶口統計等工作，務於一個月內完成之。

(六) 工作督導：在工作期間，由縣長聯合黨部書記長團部主任，分赴各鄉鎮督導，切實增加鼓勵工作志趣，及工作效率，必要時由縣政府派科長秘書分赴各鄉鎮督導。

(七) 工作考核：各工作人員之考核，除各督導人員隨時考核外，各組長負各該組工作人員考核之責，工作人員之成績優劣，分別予以獎懲，辦法另訂之。

(八) 經費：本計劃所需各項經費預算另訂。
(九) 本計劃由縣政府決定施行。

南匯縣調整鄉鎮實施辦法

(一)各鄉鎮之區劃：

本縣遵照省頒各縣鄉鎮區域整理辦法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參議會及縣政會議議決之原則，將全縣

(二)鄉鎮公所之組織

劃併為三十鄉鎮，茲將調整鄉鎮區域附列如后：
鄉鎮公所之組織，在調整期間，設鄉鎮長一人

鄉鎮區劃表

鄉鎮名稱	界	址	鄉鎮公所	備	考
惠南鎮	以惠南鎮城南鄉全部及城西鄉東部(除列入三灶部份外)入詳三	南匯城內	與城西鄉之界線	由本府派員勘定	
城東鄉	以城東鄉四南鄉全部併為城東鄉與城西鄉以霍塘東塘河為界	老港			
二團鄉	以黃路鄉嚴路鄉全部及武安鄉一部全併為二團鄉東至海為界(東段)至原餘姚鄉為界(中段)至餘姚鄉與原武安鄉界為界(西段)至四灶路溝為界西至霍塘東塘河為界北至城東鄉為界	六灶灣			
書院鄉	以書院鄉餘姚鄉全部併為書院鄉	裏三灶			
萬安鄉	以舊三墩原有八保萬安鄉全部及武安鄉劃入二團鄉部份外(參閱二團鄉界)併為萬安鄉	三墩			
大團鎮	以大團鎮全部馬廠鄉欽塘以西之部份及原屬三墩鄉之舊鎮西鄉併北鄉併為大團鎮	大團			
泥城鄉	以泥城鄉雲卿鄉全部併為泥城鄉	泥城			
馬廠鄉	以馬廠鄉之欽塘以東部份及彭鎮鄉全部併為馬廠鄉	彭鎮			
四團鄉	以鹽倉鎮長溝鄉大沙鄉全部併為四團鄉	鹽倉			
五團鄉	以祝橋鎮竹東鄉全部併為五團鄉	祝橋			
六團鄉	以鄧海鄉施灣鄉全部併為六團鄉	施灣			
七團鄉	以江鎮新東鄉全部併為七團鄉	江鎮			
新場鎮	以新場鎮全部及綿長鄉西(即舊新安鄉)部新安鄉西部六保東灶鄉(近公路)三保合併為新場鎮	新場			
宣橋鄉	以新安鄉(劃入新場西部六保除外)綿長鄉(除舊新南鄉外)合併為宣橋鄉	宣橋			

，由本府遴派。下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股長遴選。其餘各股主任，由股長遴選。凡屬本縣各鄉鎮，均應遵照此辦法辦理。

附鄉鎮公所組織系統表

鄉鎮長 警衛股主任 戶籍佐理員一人
 民政股主任 幹事二人(內一人負戶籍專責)
 經濟股主任 事務員一人
 文化股主任 鄉丁三人

(三)鄉鎮經費之配置

此項經費，由省府撥發。其配置如下：
 一、行政經費：由縣府撥發。
 二、警衛經費：由縣府撥發。
 三、教育經費：由縣府撥發。
 四、經濟經費：由縣府撥發。
 五、文化經費：由縣府撥發。

(四)保甲編組標準

規定一、地方實際情形，應依此標準編組。二、保甲編組，應以人口為標準。三、保甲編組，應以交通為標準。四、保甲編組，應以經濟為標準。五、保甲編組，應以文化為標準。六、保甲編組，應以治安為標準。七、保甲編組，應以教育為標準。八、保甲編組，應以衛生為標準。九、保甲編組，應以體育為標準。十、保甲編組，應以藝術為標準。十一、保甲編組，應以科學為標準。十二、保甲編組，應以宗教為標準。十三、保甲編組，應以社會為標準。十四、保甲編組，應以政治為標準。十五、保甲編組，應以法律為標準。十六、保甲編組，應以道德為標準。十七、保甲編組，應以風俗為標準。十八、保甲編組，應以習慣為標準。十九、保甲編組，應以傳統為標準。二十、保甲編組，應以現代為標準。

三灶鄉	以三灶鎮全部及東灶鄉(除近公路三保)及城西鄉之西部(全部併入新場及三灶外)全部併入	二	灶	本府派員
坦直鄉	以坦直鎮全部及東灶鄉之(除劃入新場及三灶外)全部併入	坦	直	本府派員
六灶鄉	以五灶鄉全部湯店鄉六灶鎮北瀾港以南之部份併入六灶鄉	六	灶	
七灶鄉	以陳橋鄉全部湯店鄉北瀾港以北之部份及黃樓鄉之杜訪垂直線以東部份併入七灶鄉	七	灶	
陳橋鄉	以陳橋鄉全部併入七灶鄉	陳	橋	
瓦屑鄉	以瓦屑鄉全部及沈莊鄉內以舊沈東鄉併入瓦屑鄉	瓦	屑	
周浦鎮	以周浦鎮蘇橋鄉全部及沈莊鄉(舊沈東鄉除外)併入周浦鎮	周	浦	
豐西鄉	以中河鄉蘇橋鄉全部併入豐西鄉	中	河	
橫河鄉	以橫河鄉勝橋鄉全部及週瀾鄉內之舊橫河鄉併入橫河鄉	橫	河	
張江鄉	以張江鄉全部及週瀾鄉(舊屬橫河鄉部份除外)與都台鄉之舊市南鄉併入張江鄉	張	江	
遠北鄉	以立德鄉全部及都台鄉(舊市南鄉除外)併入遠北鄉	陸	家	木行
北蔡鄉	以北蔡鄉御橋鄉全部併入北蔡鄉	北	蔡	
古鶴鄉	以下沙鎮全部及原航頭鎮內之舊航頭鎮及舊鳧達鄉之東半部併入古鶴鄉	下	沙	鄉界山縣府派員
召樓鄉	以召樓鎮全部及開港鄉內之舊鹽鐵鄉之東半部併入召樓鄉	召	樓	鄉界山縣府派員
魯匯鄉	以魯匯鎮全部及航頭鎮內之舊鳧達鄉之西半部併入魯匯鄉	魯	匯	鄉界山縣府派員
濱浦鄉	以杜行鄉全部及開港鄉(舊鹽鐵鄉東半部除外)併入濱浦鄉	濱	浦	鄉界山縣府派員

七、六、五、四、三、二、一、
 重繪鄉鎮保甲圖，以保原有圖界址為原則。
 重繪鄉鎮保甲圖，應即生甲長，編造保甲清冊。
 重繪鄉鎮保甲圖，應即生甲長，編造保甲清冊。
 重繪鄉鎮保甲圖，應即生甲長，編造保甲清冊。
 重繪鄉鎮保甲圖，應即生甲長，編造保甲清冊。
 重繪鄉鎮保甲圖，應即生甲長，編造保甲清冊。

(五) 交接注意事項

重填戶口簡明表張貼於室內易見之處。
 此大調整鄉鎮界址，變動甚多，且有同一鄉鎮，用特規一定交接注意事項五點：
 一、交接時，應將本鄉鎮內之文卷、表冊、戶籍、印信、財產及自衛槍枝等，繕具清冊，呈報縣府備核。

(六) 交替日程

全、聽候本府派員監交。
 (一) 各鄉鎮應辦各項移交表冊，應即趕造齊全，聽候本府派員監交。
 (二) 新場、宣橋、三灶、坦直及惠南、城東、濱浦、魯匯、二團各鄉鎮毗連界址，由本府派員會同勘定。
 (三) 交替日程表列后：
 二月一日 二月二日 二月三日 二月四日

嚴守光	惠南鎮	城東鄉	二團鄉	書院鄉
施大方	四團鄉	五團鄉	六團鄉	七團鄉
范琳琦	陳橋鄉	六灶鄉	七灶鄉	
王海平	張江鄉	遠北鄉	北蔡鄉	
王炳炎	周浦鎮	橫河鄉	豐西鄉	瓦屑鄉
蘇漢西	古鶴鄉	召樓鄉	魯匯鄉	濱浦鄉
黃趾麟	新場鎮	宣橋鄉	坦直鄉	三灶鄉
潘行健	大團鎮	馬廠鄉	萬安鄉	泥成鄉

(備註) 一、被併鄉鎮得參照區劃表如城南鄉併入惠南鎮則城南鄉之區劃日期以惠南鎮日期為準。二、凡被併鄉鎮至二團以上者該鄉得與受併鄉鎮連分日期參照第二項之規定。

南匯警察沿革概況

李從

光緒三十三年春，本縣知縣王念祖，奉命兼辦警務，開辦速成警察學堂，招收本地學生三十餘名，並調集柘林營兵之一部二十餘名，設校址於西門觀音堂，聘李飛如為總教員。李係浙江嘉興人，江蘇巡警學堂畢業，為人精幹，即於是年四月開始訓練，定期四個月畢業，迨訓練期滿，縣委李飛如為警務員，統率學警充任城廂實習服務，是為南匯有警察之嚆矢。當時風氣未開，警察不重，經費任其竭蹶，環境不良，紀律廢弛，因之漸失人民信仰。

本縣警察改變清鄉團，李飛如他往，另派陳日義為團長，訓練團丁，保衛城廂，甫當團丁之警察，突遭天折。至宣統三年春，經知縣顧豐熙復改清鄉團為警察，委查一州為警務長。查係浙江海鹽人，長國學，性沈毅，巡警學堂畢業，設警察事務所於北門章公祠，統率長警四十餘名，南匯警察方始重建。是時城廂則賭盛行，查則實行區禁，每日親率長警，按戶搜查，烟賭之風頓戢，政績較有可觀。同年九月，滿清覆，民國肇基，顧查先後棄職，民暴凶人，顧旬候為縣官，並舉張助生為警務長，未幾，樊斐生復陷城，顧縣官倖免於難，張警務長殉職，此民暴之警官，竟如曇花一現。尋樊亂後，趙謙其來任知縣，委丁最為警察科長，留駐縣署，委陳日義為區長，辦理外勤警務。民國元年，趙知縣他調，看委莊炎接任，改委丁最為警察事務所長，周浦，新場，大團，航頭，張江柵，橫河，泥城，相繼成立警察分區所，每所置區員一人，長警十一名，南匯警察方粗具模型。至民國三年，莊炎他調，嚴偉接任，加派孔魯為警務稽查員，因之嚴丁有隙。旋丁即離任，省委朱大文為警務長，同年改為一等警佐，改事務所為警察所，知縣兼所長

，委新維浩為二等警佐，外區所直轄縣署，此時警權歸於縣署，已失去獨立性。至民國九年，省委王季倫為警佐，經費漸縮，長警減至十餘名，初具雛型之警政，復遭挫折，僅苟延而已。及民國十四年，王警佐他調，省委會永奎為警察所長，整理房茶捐，增加長警，警政復始，稍有生機。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改為公安局，省委張某某為局長，內部分局，張局長旋他調，蔡林接任，民國十七年蔡林離職，省委曹永祺接任局長，長警增至四十餘名，加增房茶捐，修理局址，添備器具，增設稅橋，老港，開港等分局，六灶，潘家橋等分駐所，警察機構，益形周密。十八年曹永祺他調，省委周振東接任，未一年又離職，山方本善接任，至民國十九年秋，方本善與警東之金潤章局長對調，金局長金陵人，聚約翰大學畢業，精明幹練，警政俱備，警務紀律，開辦長警補習所，得全縣長警一百五十餘名，分期調訓，去冬金局長他調，朝氣蓬勃。至民國二十二年

圖為警察局長陳長與汽笛合影。本城每日清晨六時，中午十二時，下午六時，天空中就發出嗚嗚……的汽笛聲。當局的用意有二，●是使大家作息知時，●是報告準確的時間。

南匯之聲 本刊攝



李國華接任，二十三年夏初，李局長他調，省委陳雄圖接任，陳係北京高等警官學校畢業，擅長警政，學術優良，惜乎限於經費，外分局所分別緊縮，周浦，新場，大團，航頭，張江柵，橫河，泥城，相繼改為分局，視橋改為分駐所，其他改為派出所。繼於城區試辦警管區制，頗有成效。鑒於外患日亟，向省領用步槍八十支，準備應付事變，廿六年二月，公安局改為警察所，新場，費稍裕，警力略增，周浦，大團改為警察所，同年六月，陳局長改為分駐所，其他仍為派出所。同年八月，陳局長他調，省委蔡鴻範為局長，對警政無多改進。同年八月，日寇侵滬，大戰爆發，至十一月，國府西移，全縣官警隨軍西撤，三十七年至三十九年，本縣入游擊狀態，無警政可言。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七月，整個偽佔所有，偽警察機構，因當時組織複雜，日寇擾民，情形混亂，無從記實。迨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抗戰勝利，由江南行署委劉佑農為縣長，始駐周浦，繼遷南匯，各區偽警官雖已潛走，而偽警仍多遺留，劉縣長乃收拾殘局，派員前赴各地，辦理警務，未能加以整理，致鮮建樹。同年冬，徐縣長接任，警察局長陳學柱亦到縣，歷任蘇皖兩省警官學校畢業，在蘇門街民房三十五間，成立警政機關，借用東門外民房，正式成立警政機關，辦公處具，不備，全中，成瓦礫，分警區，調勘定人，視橋，大團，橫河，各設分局，城廂，航頭，各設分局，泥城，各設分局，派出一墩，於泥城，航頭，各設分局，所同，鑒於於同月，即改頭分局為各設分局，全縣長警二百四十餘名，分習所健全，練又令調代警務，常識。本年一亂，照舊。六灶，南匯，警察所，八年之素

江蘇省農民銀行南匯支行公告

案奉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總人字第四一八號函略開查南匯辦事處業務發達着自即日起升格為南匯支行直屬總行管轄茲派滬行副理原兼該處主任趙耿梅為經理即希查照辦理具報等因遵

經於二月二十四日改組完竣除陳報並分函外 特此公告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二 月 日

經理 趙耿梅

價廉物美！
有口皆碑！

老協大祥綢布莊

經銷綢緞綾羅
發售呢絨布匹

老 店

上海小東門外大街 電話一八〇四六

大世界支店

大世界南隔壁 電話二八六一六

八仙橋支店

八仙橋小菜場 電話八三〇二

鴻翔時裝公司

時裝大衣 式樣新穎
美麗耐穿 歡迎定製

有悠久之歷史
具豐富之經驗

處處高人一等

上海

號三六八路西京南

南匯 大中磚瓦廠

紅磚洋瓦 出品精良
零躉批發 均所歡迎
規模宏大 譽滿東南

鎮沙下匯南

上海五馬路

悅來南貨號

參燕銀耳 華洋海味 南北菜品
國產糖廠 誠實交易 歡迎賜顧

貝勒 電料行

製造日光燈變壓器

△承裝一切水陸電氣工程
△經售歐美無綫電料

上海南京路三五九號
電話：八五五三

印廷華律師

事務所 上海浦東大廈五〇五室電話三六〇八二號
南匯通訊處 大團福善橋西首

王曾憲律師

事務所 上海雲南路南京路口 電話九〇三五二號
南匯東門街一二四號 電話東門顧宅轉

余斌律師

事務所 上海九江路大陸大樓二二號電話一七七三二
南匯城內東門街一二四號 電話東門顧宅轉

胡有海律師

事務所 南匯南門大街

楊家鼎律師

事務所 南匯南門大街七十八號

(以姓氏筆劃多少先後為序)

浦東報

歷史最久，廣告效力最大
新聞翔實，副刊內容豐富
言論公正，報紙傳送迅速

顧掌學發行

社址：浦東南匯

惠南法律事務所

蔣光照律師

上海事務所 山東路三五〇〇號
電話九五五五六

南匯事務所城內白虎橋一號

讀者最多！銷行最廣！

發行人 陳昂林

浦聯報

刊登廣告，效力宏大！
歡迎訂閱，寄遞迅速！
(每月三十元，百元郵票通用)

社址

浦東南匯城內大街